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8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怀德翠岗工业园二区安德楼、福德楼公寓升级改造工程（
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作方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45356162.03	2022-11-18	2023-02-26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兰溪欣旺达产业园（二期）宿舍及高端人才公寓 EPC 总承包项目	29381367.00	2023-8-15	2023-12-30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27516609.22	2024-10-1	2025-7-31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珺府人才公寓、保障房批量户内精装修工程（B 座）	7579380.43	2024-4-1	2024-10-20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某单位家属院公寓住房标准化装修项目	2991837.45	2024-10-13	2025-1-10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322 部队

1、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4日 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昌昕，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查世伟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 工程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 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 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 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 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34375.47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8ULNW349
地 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 361000
法定代表人: 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 吴贵生
电 话: 0592-356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guisheng.w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科支行
账 号: 35150198210109068888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准
委托代理人: 李昌昕
电 话: 0755-25259266
传 真: 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 mail@bsjs.cn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 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 6666 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 数	18	幢 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 造 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 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 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怡</p> <p>2023年2月26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 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地基与基础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 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兰溪欣旺达产业园（二期）宿舍及高端人才公寓 EPC 总承包项目

兰溪欣旺达产业园（二期）宿舍及高端人才
公寓 EPC 总承包项目
公寓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301202212403035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461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溪欣旺达产业园（二期）宿舍及高端人才公寓EPC总承包项目（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雁洲路以北，畈口路以南。

三、分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分包范围

分包范围：本工程公寓2#、公寓5#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及签证索赔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方案、精装修施工的全过程工作。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工期

本项目整体工程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本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如有变化, 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以甲方指令为准);
最终考核节点延误违约金计算:

如最终考核节点按计划完成, 则返还之前因里程碑节点延误而支付的违约金; 若最终考核节点延误, 最终考核节点延误天数均小于或等于其他里程碑节点延误天数, 最终违约金则按最终考核节点延误天数乘以 20 万元/天计算违约金, 其余里程碑延误产生的违约金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时的工程款中返还; 若最终考核节点延误天数大于其他任何一个里程碑节点延误天数, 最终违约金则按最终考核节点延误天数乘以 20 万元/天加上其他里程碑考核节点延误天数 (其中延误天数最长一个) 乘以 10 万元/天计算违约金, 其余里程碑延误产生的违约金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时的工程款中返还。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未按施工组织计划) 的, 支付 10 万元/天违约金, 并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在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的建设工程规范或标准的基础上, 须满足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设计、发包人的质量要求。确保本分项工程符合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

格并确保“兰江杯”，争创“双龙杯”。

六、分包合同价款

根据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确认的本合同范围内建安造价（含施工图纸、签证、设计变更、索赔、调差价款等）整体下浮 4.5% 后暂定合同价为：

金额（暂定人民币）含税：

大写：贰仟玖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其中农民工工资：

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

安全生产费：捌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整）；农民工工资占比：5%

小写：¥ 29381367 元（其中农民工工资：1469068，安全生产费：
881441）；农民工工资占比：5%

金额（暂定人民币）不含税：

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叁 元整（其中农民工工资：

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安全生产费：捌拾万捌仟陆佰陆拾壹元整）；农民工工资占比：5%

小写：¥ 26955383 元（其中农民工工资：1347769，安全生产费：
808661）；农民工工资占比：5%

注：暂定合同价不作为本分包工程办理结算的依据。

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签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印章具有如下风险：

- (1) 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乙方身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

CSCEC

中建

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提供的电子合同平台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 上述内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3.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3、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合同编号: _____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发包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邱洞明 13827444028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联系人：陈一洲 18566613180

为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文明、顺利地完成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乙方已全面了解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政府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和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基础上，乙方自愿承担本工程的工程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3、工程范围：甲方确认的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现场指令、发包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检验试验、缺陷责任、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及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承包形式

1、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电梯、二级以上配电箱外）、包工期、包施工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临建、包环境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包成品保护、包开荒费用、包维护、包利润、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2、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休息日（即星期六、星期日）、春节及法定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经甲方现场签证可顺延工期。

3、乙方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的情况及周边环境，无论因甲方何种原因所导致的停工或暂缓施工，甲方只考虑对工期进行协商处理，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暂缓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现场进度，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售楼处对外开放、室内空气检测和竣工初验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评定标准》和各专项工程“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规范无规定的项目按施工图纸要求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批准的装饰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材料封样、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3.1 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

3.2 甲方不同意接收亦不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的，由甲方另请其它施工队伍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

施工复核，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的相应责任。

14、为保证施工质量，对于施工难点影响装饰效果的表面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如墙面乳胶漆、墙面大理石、瓷砖铺装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参照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15、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税金）为
¥27,516,609.22（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零玖元贰角贰分）。
安全文明措施费占合同金额的3%。

其中不含税： 25,244,595.61 元；税金 2,272,013.61 元。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包干，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行业现状、甲方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材料送检、委托检测、验收、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等进行施工。本工程在合同工期以内，因市场风险因素，主材及设备提价的，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

5、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

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和维护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履行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进退场费。

6、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方案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报价的单价并依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确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甲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乙方按月申报本月所完成工作量给监理及甲方审核,甲方在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并审核完成后按审核已完成工作量的70%支付进度款。

3、本工程完工初验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合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齐结算资料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满两年后,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等费用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后,将相应部分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

6、甲方应按合同中约定流程及时办理进度款支付。

甲方应以电汇形式汇至乙方以下账号支付工程款: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若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迟延付款的,就逾期未付款每迟延一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65)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对乙方报审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核批复。

2、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竣工结算的办理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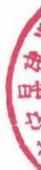
寿陈印华

4、天珺府人才公寓、保障房批量户内精装修工程（B 座）

合同编号：_____

天珺府人才公寓、保障房批量户内精装修工程（B 座）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珺府人才公寓、保障房批量户内精装修工程（B 座）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仁心路南面逸心路东面

发包单位：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天珺府人才公寓、保障房批量户内精装修工程（B 座）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邱洞明 13827444028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联系人：陈一洲 18566613180

为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文明、顺利地完成天珺府人才公寓、保障房批量户内精装修工程（B 座）（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乙方已全面了解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政府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和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基础上，乙方自愿承担本工程的工程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珺府人才公寓、保障房批量户内精装修工程（B 座）；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仁心路南面逸心路东面；

3、工程范围：甲方确认的天珺府人才公寓、保障房批量户内精装修工程（B 座）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现场指令、发包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检验试验、缺陷责任、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及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承包形式

1、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电梯、二级以上配电箱外）、包工期、包施工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临建、包环境

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包成品保护、包开荒费用、包维护、包利润、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2、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休息日（即星期六、星期日）、春节及法定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经甲方现场签证可顺延工期。

3、乙方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的情况及周边环境，无论因甲方何种原因所导致的停工或暂缓施工，甲方只考虑对工期进行协商处理，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暂缓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现场进度，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售楼处对外开放、室内空气检测和竣工初验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评定标准》和各专项工程“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规范无规定的项目按施工图纸要求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批准的装饰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材料封样、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3.1 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

3.2 甲方不同意接收亦不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的，由甲方另请其它施工队伍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提供便利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工程

14、为保证施工质量，对于施工难点影响装饰效果的表面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如墙面乳胶漆、墙面大理石、瓷砖铺装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参照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15、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税金）为
¥ 7,579,380.43（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元肆角叁分）。
安全文明措施费占合同金额的3%。

其中不含税： 6,953,560.03 元；税金： 625,820.40 元。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包干，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行业现状、甲方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材料送检、委托检测、验收、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等进行施工。本工程在合同工期以内，因市场风险因素，主材及设备提价的，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

5、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和维护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履行协议的全部责任和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5、某单位家属院公寓住房标准化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32322 部队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某单位家属院公寓住房标准化装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某单位家属院公寓住房标准化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五星南路、碱泉一街、幸福路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5. 工程内容：本项目 某单位家属院公寓住房标准化装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军队验收规范标准和承包人的约定承诺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991837.4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万元整 (¥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以审计结算为准。以上单价包扣但不限本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承包人供材、服装及劳动保护费、人工、机械台班、安全措施、专用技术使用费、设备、安装、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技术资料、利润、检测费等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税率和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所有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立, 注册编号: 粤 12220062008015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322 部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华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一、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作方名称	备注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4500000.00	2023-10-15	2024-10-30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项目经理：王华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修工程承包合同	7378000.00	2024-7-25	2024-10-24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华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509362.49	2024-6-12	2024-7-26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华

1、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室内装饰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远大肛肠医院

受托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5283644Q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沿河南路 1015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燕大厦 2-4 层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3900 平米

1.4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楼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一条 工程承包方式

1.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辅料，主材甲供。
- (3) 乙方只包工。

1.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乙方的施工人员要求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安全类、质量类、规范类及电工证、水电类的相关资质资格。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3年09月01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5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5日。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已委托第三方完成装修工程的设计并提供给乙方，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设计的时间。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顺延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2.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采用/的方式计取价款：

总价：本工程的包工包料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元（¥：4500000.00元）含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乙方应提前仔细阅读施工图纸，根据图纸要求报价，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中途加价行为。

3.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详见附件三 工程报价单。

第四条 双方指定人员

4.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30%~~，且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30%，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若发现乙方有使用伪劣假冒或者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或者材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产品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同时甲方有权处以对应材料或产品 3 倍以上价格的罚款。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或 按手印）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含本数），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瑞崔
印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25日

陈寿
印华

2 -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 GD-E 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海燕大厦1-4层	建筑面积	4000m ²	工程造价	约400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9-440303-04-01-38499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11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成都市卓引建筑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聪
副组长	王华、李永深
组员	黄柱森、杨立强、曾华富、陈圳平、陈日高、朱晓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永深	黄柱森 陈日高、王华、曾华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华、李永深	冯明华 陈日高 曾华富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日高	张小珍、陈圳平、苏立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聪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项目负责人		
2	李永深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黄柱森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4	冯明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5	苏立杭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6	刘宇	成都市卓引建筑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		
7	李露琴	成都市卓引建筑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8	王华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日高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杨立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1	曾华富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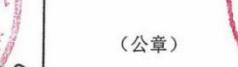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3002号海燕商业大厦一层局部、二层局部、三层整层、四层整层，海燕商业大厦地上29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93.9米，总建筑面积45680平米，属于一类公共建筑，本工程施工范围在1-4层，使用性质为专科医院，装修面积为3656.8m²，（其中一层局部面积为81.8m²，二层局部面积为979m²，三次整层为1298m²，四层整层面积为1298m²，本工程主要含消防、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等分部工程，不含结构改造设计。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符合工程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2、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修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02.026-202407109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公配室内装修工程

承

包

合

同

甲方: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5日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甲方投资建设的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工业区北侧

1) 工程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款项。

2) 工程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3) 书面形式: 合同书、对方签收的信件和传真。

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5) 实时限价: 对于设计变更和签证而采购的合同外的材料/设备实行实时限价,由甲方确定材料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要求,且指定价格,由乙方进行采购和施工的材料/设备。

6) 合同价格: 包含材料费、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及辅材费、管理费、风险及利润,以及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满足该项工作内容质量要求所隐含的工作内容。

2. 合同文件类别及效力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效力次序如下:

- ①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函。
- ④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⑤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答疑、澄清、补充说明;
- ⑥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⑦ 技术要求;
- ⑧ 招标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包含招标 CAD 图纸、效果图、材料规范、

实物样板、主材表和机电品牌表、答疑、问卷、谈判记录等设计和甲方文件)；

- ⑨ 招标的工程量清单；
- ⑩ 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⑪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2.2 标准、规范：

2.2.1 工程应遵守规范和标准依次是：国家规范标准、地方规范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2.2.2 经甲方同意批准后，乙方的企业标准也可以作为工程实施的执行标准；

2.2.3 无上述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认证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2.2.4 双方各自备齐并掌握自己所需的本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3 图纸

2.3.1 甲方应于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5 日历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图纸 1 套。

2.3.2 本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乙方负责二次下料设计（如瓷砖、木器下料、石材排版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组合床和橱柜深化图图纸 2 套纸质版，1 套电子版（不含乙方自用图纸），递交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款中。上述图纸一旦被甲方认可批准后，乙方不得偏离这些图纸要求。如果乙方偏离这些图纸去施工、安装，由其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的除外。尽管甲方审阅和批准了所提交图纸，资料或其他文件，但这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因乙方提交的施工详图的错误导致的返工，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样也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2.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 5 日历天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如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时间表中有遗漏的事项，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 合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9771.62 m²，总计容面积约 142354.3。共分为三个地块，包括 3 栋塔楼；01-01 地块为一栋研发办公楼，用地面积 6170.31 m²，建筑面积 42867.85 m²，容积率 4.2，建筑层数为 9 层，建筑高度为 44.1M。01-02 地块为一栋宿舍楼，用地面积 8563.59 m²，建筑面积 63396.73 m²，容积率 4.8，建筑层数 12 层，建筑高度 43.8M。01-03 地块为一栋厂房，用地面积 16116.36 m²，建筑面积 73507.04 m²，容积率 4.6，建筑层数 8 层，建筑高度 44.4M；建筑为框架结构。

3.2 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经甲方确定的深圳市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公共配套用房室内装修施工图》（2023年10月版）及深圳市麦肯斯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号楼1F公交首末站施工图》（2023年8月版）涉及的装修内容，包含：数控精英苑1~2层社区微型消防站、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社区警务室、环卫工休息室、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承包范围说明》；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复核轴线、标高并进行专业工程测量、放线工作，对自身专业工程测量、放线的结果负责；
- (2) 合理、高效地利用其它专业承包商提交的工作面，尽早完成施工工作；
- (3) 使用现有的电梯，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配，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
- (4) 在招标人指定的范围内设置仓库或加工场地。自行负责材料、设备、机械的照管责任，时间从材料或设备进入该现场起，至该本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止。
- (5) 承担水电接驳点以后的水电计量表、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及其使用费用。作业期间，承担对公共设施的保护责任，若违规造成损坏，负责及时维修及其费用。
- (6) 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全部预留孔、洞（包括由其它专业承包商完成的及业主变更引起的）的开凿及其封堵、防水、修复及其饰面；
- (7) 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预留孔、洞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其维护，接受招标人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 (8)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墙地面开槽（采用机械开槽，严禁手工凿除）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
- (9) 承担承包范围内未移交招标人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责任；
- (10) 负责自身工程施工需要的特殊防火、安全要求的设施配置；负责自身施工作业地点的现场移动消防设施配备
- (11) 承包范围内自身垃圾的清理、外运。
- (12)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并完成办证需要资料及费用，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协助办理证件。对办证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 (13) 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的资料。

3.3 乙方承包方式：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供应（除甲供外），包工程施工、包建成、包质量合格、包工期、包安装、包验收、包保洁和保修维护。

4.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7,3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6,768,807.3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税金（税率：9%）为~~¥609,192.6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本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增值税金额依国家税率调整，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合同约定的开票日期为准。

4.1.1 本合同总价包括3.2条款所有内容，还包含了因相关政府部门或街道社区申报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已经考虑了一切因素（含未来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的费用调整），费用不作任何调整，且包

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前应一并提供质保金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收取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由于发票不合造成甲方损失，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施工。

(5)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6)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必须附送《工程形象进度表》或隐蔽验收单或甲方要求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原件，若所报的工作内容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8)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9)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4.5.3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即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 (1) 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 (2) 乙方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 (3) 乙方不依照甲方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 (4)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非法分包、转包或转让；
- (5) 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 (6)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为农民工购买保险或者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农民工相应单据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一周内，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如乙方未能于一周内改善至国家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乙方的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恢复支付工程款。

5. 人员及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杨杰先生，乙方收到甲方的所有文件需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王华，联系方式：13699841865。



- 2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 21.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5: 《招标范围说明》；
附件 6: 《招标答疑》；
附件 7: 《清标问卷》；
附件 8: 《洽谈记录表》；
附件 9: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表》；
附件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甲方: (公章)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63289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银行账号: 7757 5793 5783

税务证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1520866
传 真: 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心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5600000890
税务证号: 91440300693974093L



3、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结果，兹确定你公司为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工作内容及范围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108 号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604、605、606 三个单元。本项目室内装修面积约 487.49 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展示、产品展示展示区经理、财务、主管、开放办公区，会议、洽谈、休闲、茶水、文印、储藏等功能区、设计等内容。专业包括：精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家具软装、拆改工程、成品保护、精开荒、白蚁防治、材料检验检测等。工期为：合同工期为暂定 9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施工总工期 70 日历天，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首次交付场地的书面开工令为准），2024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移交交付）。中
标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玖分（¥2509362.49），中标下浮率为：1.30 %。

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的时间不计入该期限）。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副 本

合同编号： 穗知管司(华南肿瘤)006号[2023]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
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办）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业主）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代建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对合同涉及到发包人向承包人审核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时，建设单位将作为实际付款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及直接支付；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等需要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其应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108 号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604、605、606 三个单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装修施工面积约 487.49m²，主要包括企业展示、产品展示展示区经理、财务、主管、开放办公区，会议、洽谈、休闲、茶水、文印、储藏等功能区、设计等内容。专业包括：精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家具软装、拆改工程、成品保护、精开荒、白蚁防治、材料检验检测等。

6、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设计部分：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施工图深化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7、承包方式：

(1)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及防疫抗疫（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总体组织及管理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 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

2、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

3、施工工期：70 日历天，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首次交付场地的书面开工令为准），2024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移交交付。（其中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为春节放假期间，期间不计算工期）

3.1 根据现场情况，发包人有权分批交付施工场地。无论发包人是否分批交付场地，总施工工期不变。

3.2 竣工验收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时间为准，同时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承包人进行相关验收及竣工备案。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超过合格标准发包人对此不予以奖励或补偿。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施工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4.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做好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用工相关工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4.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5、合同期间，如有工程相关的法律规范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最新规定严格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费用、补偿或赔偿要求，但发包人对规范适用另有书面要求的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玖分（¥2509362.49元），其中不含税价格贰佰叁拾元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叁分：¥2304932.73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税壹拾万陆仟伍佰零壹元壹角肆分，税率为6%）¥106501.1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100472.77元；

本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3%。

工程施工费（含税贰佰肆拾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税率为9%）¥2402861.35元，其中不含税价格贰佰贰拾万元肆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2204459.95元；

本工程施工费投标下浮率：1.3%。

暂列金额（含税壹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零角肆分，税率为9%）¥115929.0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万元陆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106356.92元。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华，联系电话 0755-21520866；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王鹏，联系电话 0755-215208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有多份文件的，以签署/颁布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发包人另有要求或规定的除外。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建设单位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由建设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主）执 壹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402B 房

电 话：020-82212508

传 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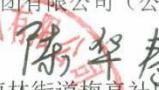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电 话：0755-215208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邮箱： mail@bsjs.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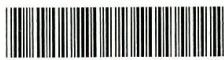
账 号： 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税 号：91440300693974093L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
工程名称: 室装修项目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108号知识大厦A栋东塔604、605、606三个单元	建筑面积	487.49m ²	工程造价	2509362.4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44030414369		44030414369		
建设单位	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柳巍
副组长	魏中华、吴林勇
组员	邓盛开、焦贺兵、王鹏、王华、陈政发、刘炳荣、陈上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柳巍	王华、刘炳荣、陈上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勇	邓盛开、王鹏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魏中华	焦贺兵、陈政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资料齐全。经过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魏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张伟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

2024年7月26日

施工单位：

王华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华

2024年7月26日

设计单位：

王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2024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

王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年 月 日



* GD-E1-914/6 *